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公告轉學招生簡章

一、招收科別及名額：

	商業 經營科	資料 處理科	電機科	資訊科	機械科	汽車科	土木科 (產業特殊)	水電技術科 (實用技能)	汽車修護科 (實用技能)
二年級	4	4	0	4	3	0	1	0	0
三年級	4	4	0	1	3	0	0	0	0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德行評量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未達兩次小過者。
- (二) 報考二年級：各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必須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且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加二年級相近類科之轉學考試。
- (三) 報考三年級：各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必須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加三年級同科之轉學考試。(例如—機械科轉機械科)

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上午 8 時至 7 月 22 日(二)中午 12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6) 6852054 轉 212、216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考生應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，其餘方式概不受理)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(若該學期成績尚未完成結算，則以第一、二次期中考成績單代替)、獎懲紀錄及身分證正本。
- (三)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
- (四) 免報名費。

五、考試項目：面試

六、成績計算：總成績=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)×40%+(面試成績)×60%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總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，若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不予錄取；本校依報名人數及轉學考試成績，必要時得增額擇優錄取，若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。

八、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請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九、放榜時間：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
(<https://www.phvs.tn.edu.tw/>)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以前，請攜帶轉學證明書正本(影本無效)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當日考生以穿著原校制服應試為原則，且須遵守本校各項學生事務規範。
- (二) 報名本校二三年級轉學考者以相關科別為佳，若因轉入後未修之科目無法補足，致使三年內未完成應修畢業學分時，需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三) 依國教署 113 年 5 月 23 日臺國署高字第 1135402289 號函指示：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法令辦理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公告轉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報考科別： 別年級 年級：	正貼 2 吋 相片 一張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
家長姓名		電話	家中電話： 家長手機： 學生手機：		
住 址					
身分類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（_____族） ☐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☐ 身心障礙學生（類別：_____程度：_____） ☐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☐ 體育績優學生 ☐ 國中技優生 ☐ 特殊境遇子女 ☐ 低收入戶生 ☐ 中低收入戶生 ☐ 僑生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其他 _____				
原屬學校	原就讀學校：_____學校 _____科_____年級				
前學期 學業成績					
前學期 德行表現	（獎勵） _____次嘉獎 _____次小功 _____次大功 （懲處） _____次警告 _____次小過 _____次大過 ☐ 留校查看				
繳 驗 證 件	☐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獎懲紀錄)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相片一張 ☐ 其他證件名稱 _____		浮貼身分證 <u>正面</u> 影印處 		
以上資料無誤，若有偽造致被取消錄取資格， 本人絕無異議。 報考人簽章：_____			浮貼身分證 <u>背面</u> 影印處 		
報考人家長簽章：_____					
檢查報名表及證件		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